宁 县 宁 江 初 级 中 学

宁县宁江初级中学
关于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基本情况

宁县宁江初级中学系事业全额拨款单位。学校内设办公室、党支部、教务处、思政处、后勤处、团委等处室，分别负责学校日常工作运转。宁县宁江初级中学核定编制172名（事业编制172名），实有在职职工175名（事业174名，事业工勤1名），2025年移交退休中人1名（编制内1名），遗属供养1人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1.项目名称：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

2.项目实施单位：宁县宁江初级中学

3.项目主管单位：宁县教育局

4.项目建设内容：保障学校正常运转

5.项目资金构成及来源：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，文号甘财教【2024】45号，资金301.9606万元，文号甘财教【2021】71号，

资金4.091645万元，文号甘财教【2022】50号，资金111.00917万元，文号甘财教【2023】55号，资金4.895906万元，文号甘财教【2024】22号，资金0.1782万元，文号甘财教【2025】32号，资金2万元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

为保障项目高效推进，我单位成立专项工作小组，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各岗位职责分工，细化项目实施计划，靠实工作责任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既定方案推进各项工作，规范流程，加快进度、质量全程管控，定期开展工作督查，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同时，做好项目资料、台账的整理归档工作，确保项目实施全程可溯、可查，保障项目按计划、高标准完成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。2025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424.135521万元，下达指标424.135521万元，实际支付424.135521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我单位严格遵循相关规定，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，实行专款专用、专项核算，严格执行资金审批、支付流程，所有支出凭证真实、合规、手续齐全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，资金管理规范有序。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。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

补助经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，采用查阅相关资料、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。经评价，自评得分97.43分，自评等级为:优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1.预算执行方面: 完成了全年预算数的100%,执行率为100%，得分10分。

2.成本指标方面: 严格控制项目各项支出，项目实际总成本未超出预算金额，成本控制在既定标准范围内，完成了成本管控目标，得分20分。

3.产出指标方面: 完成了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等二级指标，得分39.43分。

4.效益指标方面: 完成了社会效益指标，有效提升了单位教育服务能力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，得分18分。

5.满意度指标方面: 对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，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达95%，得到服务对象广泛认可，得分10分。

四、存在问题。

1.预算项目制定不够精细，使得该项目未有效展开，造成部分项目跨年度。

2.部分项目的目标设定不够精准，在沟通上不够细致，与实际工作存在一定的脱节，项目实施效果未能完全达到预期。

3.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沟通协调机制不够完善，导致信息传递不及时、工作衔接不顺畅，影响了项目的进度和质量。

4.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不够健全，评价指标不够科学、合理，评价方法不够灵活、多样，难以全面、准确地反映项目的绩效。

5.对项目成果的总结和推广不够重视，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未能得到及时总结和推广应用，影响了项目效益的最大化。

五、有关建议。

1.进一步提高项目目标的科学性和精准性，加强对项目目标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，确保项目目标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。

2.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优化资金分配方案，严格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审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3.进一步完善沟通协调机制，建立定期的工作例会制度和信息共享，加强各部门的联动性。设立监督举报电话，主动接受社会、舆论和公众监督，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突出问题。

4.健全项目绩效评价体系，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，科学设置评价指标，合理选择评价方法，加强对评价结果的应用，将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项目管理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5.重视项目成果的总结和推广，及时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做法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模式和范例，推动绩效管理工作的创新和发展。

宁县宁江初级中学

2026年4月10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5年度）

项目名称	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公用经费中央）（甘财教2024]45号）						
主管部门	宁县教育局			实施单位	宁县宁江初级中学		
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
项目资金（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0	4241355.21	4241355.21	10	100	1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4241355.21	4241355.21	-	100	10
	上年结转资金		0	0	-	0	0
	其他资金		0	0	-	0	0
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1：落实城乡统一、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。 目标2：为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供经费保障，确保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。 目标3：确保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运转，稳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			按时完成支付，完成了预期目标。			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单位	完成率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绩效指标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数	<=4256万元	4256	3.33	万元	100.00%	3.33	
			初中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	=940元/生.年	940	3.33	元/生.年	100.00%	3.33	
			寄宿生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	=300元/生.年	300	3.33	元/生.年	100.00%	3.33	
			取暖费生均基准定额	>=200元/生.年	200	3.33	元/生.年	100.00%	3.33	
			特教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	=6000元/生.年	6000	3.35	元/生.年	100.00%	3.35	
			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	=720元/生.年	720	3.33	元/生.年	100.00%	3.33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学生数	=41927人	41927	5.71	人	100.00%	5.71	
			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学校数	=227所	227	5.71	所	100.00%	5.71	
			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数	=6349人	6349	5.71	人	100.00%	5.71	
			校内寄宿生补助人数	=6476人	6746	5.71	人	104.17%	5.71	
		质量指标	公用经费补助学校覆盖率	=100%	100	5.71	%	100.00%	5.71	
			公用经费生均达标率	=100%	100	5.71	%	100.00%	5.71	
		时效指标	公用经费指标按年度计划下达情况	按计划及时下达	100%-80%(含)	5.74		100%	5.17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学校正常运转，发挥学校教育职能	保障	100%-80%(含)	10		100%	9	
			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较上年提高	提高	100%-80%(含)	10		100%	9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家长和学生满意度	>=95%	100	5	%	105.26%	5	
			学校和老师满意度	>=95%	100	5	%	105.26%	5	
总分						100			97.43	